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裁决书汇编

*Compilation of Arbitration Awards*



2000.5

法律出版社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汇编(2000)

(五)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 2000 卷五目录

劳务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14日) .....	2813
国际铁路货运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18日) .....	2817
鲑鱼加工贸易合同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4月28日) .....	2822
××大厦租赁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28日) .....	2823
房地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30日) .....	2826
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12日) .....	2830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13日) .....	2839
债务承担协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19日) .....	2853
债务承担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19日) .....	2859
迟延交付商品房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26日) .....	2866
租赁合同终止财产清算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29日) .....	2870
电视娱乐节目模式合作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30日) .....	2878
独家经销代理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1日) .....	2890
租赁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5日) .....	2893
三来一补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6日) .....	2907

##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苑铝制与玻璃分包工程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8日) .....	2911
合作合同履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10日) .....	2927
房地产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12日) .....	2935
终止服务协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15日) .....	2939
信用证支付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20日) .....	2947
担保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21日) .....	2952
信用证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23日) .....	2956
股权转让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30日) .....	2961
承包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10日) .....	2968
××乐园逍遥河及嬉水池承包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11日) .....	2975
财产保险保单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18日) .....	2983
广告发布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0日) .....	2988
房地产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4日) .....	2991
×××广场工程设计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4日) .....	2997
租房合同租赁费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6日) .....	3000
土地使用权出让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7日) .....	3006
房地产总代理包销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8日) .....	3011
租房协议租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31日) .....	3021
租房合同租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31日) .....	3031

物业管理顾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31日) .....	3036
房产租赁租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8日) .....	3039
房产租赁租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8日) .....	3044
承包经营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10日) .....	3048
房屋买卖合同面积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11日) .....	3058
房屋买卖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0年8月14日) .....	3062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25日) .....	3073
银行借款抵押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25日) .....	3078
证券回购交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30日) .....	3084
项目转让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31日) .....	3087
独家销售代理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31日) .....	3110
独家销售代理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31日) .....	3117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31日) .....	3122
还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8日) .....	3133
租赁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11日) .....	3135
工程承包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12日) .....	3142
Project contracting disputes award (September 14 <sup>th</sup> , 2000) .....	3148
技术援助合同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9月19日) .....	3268
工程承包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20日) .....	3270

####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股权转让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28日) .....	3296
合作经营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30日) .....	3301
施工合同工程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23日) .....	3313
经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23日) .....	3323
房屋租赁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27日) .....	3332
索要工程款发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31日) .....	3337
鲜销船代理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1日) .....	3341
租赁合同欠付租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3日) .....	3343
商品房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11月3日) .....	3347
净水厂土建工程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10日) .....	3348
财产租赁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10日) .....	3363
委托开证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10日) .....	3366
装修工程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16日) .....	3370
租赁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16日) .....	3374
租房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17日) .....	3390
股权转让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22日) .....	3395
经销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22日) .....	3399
股权转让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23日) .....	3402
电气系统安装承包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24日) .....	3404

抵押担保合同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11月24日) .....	3411
交易市场项目佣金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28日) .....	3415
房屋租赁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30日) .....	3420
证券交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1日) .....	3423
欠款补充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8日) .....	3430
借贷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12日) .....	3432
施工劳务协议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15日) .....	3437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16日) .....	3458
合资企业股权转让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12月20日) .....	3467
房产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20日) .....	3471
进口委托协议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25日) .....	3475
融资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28日) .....	3487
进料加工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29日) .....	3491
来料加工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29日) .....	3494
出租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29日) .....	3500

## 劳务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14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下称深圳分会)根据申请人中国河南某公司和被申请人中国香港某医学研究中心于1998年1月10日签订的劳务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于1999年11月23日受理了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劳务合同的争议仲裁案。

本案程序适用1998年5月10日起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

深圳分会秘书处按照申请人提供的地址,向被申请人寄送了仲裁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和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选定仲裁员,没有答辩。

依照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人选定了仲裁员A女士;被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D先生;双方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选定或委托指定首席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P先生。上述三位仲裁员于2000年1月14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仲裁庭商深圳分会秘书处定于2000年3月9日在深圳开庭审理本案,开庭当日,申请人的代理人出席了庭审,被申请人缺席,依照仲裁规则第42条的规定,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缺席审理,仲裁庭听取了申请人的代理人对案情所作的陈述,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庭后申请人补充了有关材料,深圳分会秘书处将材料寄给了被申请人。

按照仲裁申请书上提供的被申请人的传真号,深圳分会秘书处于2000年1月14日和17日分别将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传真送达被申请人,又于2000年1月17日将该两通知正本以挂号方式寄送被申请人。2000年1月26日,香港邮政署以“无此公司”为由将上述挂号信函退回深圳分会。同日,深圳分会秘书处将退回的两通知再次以特快专递(EMS)寄送给被申请人,该特快专递未被退回。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上述通知已经送达。

2000年4月14日,仲裁庭作出本裁决书。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 情

1998年1月10日,双方当事人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医疗技术人员及企业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劳务合同约定:

1. 应被申请人聘请,申请人同意派遣中医针灸医师6名,妇产科医师5名,麻醉师、化验师、B超师、翻译各1名,组成中国医疗队前往苏丹喀土穆省、泥罗河省和GAZIRA省医院工作。
2. 应被申请人聘请,申请人同意派企业管理人员1名,由被申请人安排做管理工作,月薪900美元;同意派厨师2名,月薪每人300美元。



3. 申请人人员出入中国国境手续,由申请人办理并负担费用;出入苏丹国境的签证和在苏丹国境内的居留、就业等手续由被申请人办理并负担费用。申请人人员在苏丹工作两年,时间从进入苏丹国土的时刻算起。

4. 申请人人员在苏丹工作期间,被申请人应按中医针灸医师、妇产科医师、麻醉师、化验师、B超师、翻译每人月薪450美元支付给申请人,申请人根据医务人员的职称高低及工作年限适当调整后发给本人。

5. 申请人负担由中国至苏丹的去程机票,苏丹至中国的返程机票由被申请人负担。

6. 申请人人员的工资每3个月被申请人用美元向申请人结算一次,被申请人必须确保按时发放申请人人员的工资。申请人人员在苏丹工作期间的膳食、住宿、交通及医疗保险、人身保险、税款、劳动保护等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申请人人员的膳食标准不低于苏丹国内的生活标准。住房标准不少于12平方米,配备必要的卧具、空调、家具的双人间。医疗保险及人身保险的手续由被申请人办理。

7. 由于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开办医院的所在国的原因致使申请人人员不能工作时,被申请人应照常支付申请人人员的工资。

8.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完毕时,被申请人应保障申请人人员的人身安全,送回中国并负担返回中国的一切费用。

9.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如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分歧,双方应友好协商。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正本共两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双方在履行上述劳务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执,申请人向深圳分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1. 按照合同规定立即支付申请人医务人员及工作人员从1998年7月27日至1999年8月10日在苏丹工作期间的全部工资计62,925美元。

2. 赔偿医务人员及工作人员赴苏丹前期花费(包括机票、出国体检费、K市到北京的交通费用等)共计人民币128,104元。

3. 向申请人支付医疗器械购置费人民币36,830元。

4. 承担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因仲裁发生的一切费用。

申请人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如下:

申请人按照劳务合同派遣14名医务人员、2名厨师、1名翻译和1名管理人员共计18人,到被申请人在苏丹开办的医院工作两年,医务人员在办理出国护照前经被申请人审查认可,1998年6月13日,被申请人又亲自到K市对每位医务人员进行了面试。按被申请人要求,医务人员及工作人员于1998年7月27日抵达苏丹。根据劳务合同第3、6、8条的规定,1998年10月25日,已到发放第一个“3个月的工资”期限时,由于被申请人没有办好医院的开业手续,致使医务人员无法正常工作。被申请人以“没有见到效益”为由拒绝发放工资,经申请人代表严词交涉,双方于1998年10月25日签订“商定书”,规定被申请人“同意1998

年12月27日发放第一个季度全部医务和工作人员的工资,以后决不拖欠工资,按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但至今被申请人仍没按合同和商定书规定发放申请人人员的工资,被申请人再次违约。同时,被申请人单方面撕毁合同,未经申请人同意,也未事先向申请人通报并说明理由,擅自先后安排15名劳务人员回国。申请人人员为办理出国事宜,个人前期投入机票计人民币120,340元、体检费人民币5110元、K市到北京交通费用人民币2664元,合计人民币128,104元。由于被申请人违约,申请人人员提前回国,无法收回前期投入,被申请人理应赔偿申请人的损失。

申请人人员赴苏丹时带去B超及一批医疗器械,回国时准备就地处理,被申请人不让处理,并出具证明“保证把属于K市医疗队的医疗设备款全部付清”,答应付给申请人6230美元(约合人民币52,456元)。经申请人核实,B超人民币30,000元,其他医疗器械人民币6830元,两项合计被申请人应付给申请人人民币36,830元。同时申请人还要求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因仲裁发生的一切费用。

申请人在庭后进一步补充了有关证据,并对其仲裁请求作了变更和明确:

1. 劳务人员工资变更为63,585美元。
  2. 赴苏丹前期花费人民币128,104元。
  3. 医疗器械购置费变更为人民币36,322元。
  4. 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0,000元。
  5. 因仲裁发生的费用人民币2623元(包括车票1975元、住宿费548元、复印费100元)。
- 被申请人没有提供答辩。

## 二、仲裁庭意见

### (一)合同的效力

双方当事人1998年1月10日签订的劳务合同是在平等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的,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适用法律

双方当事人在劳务合同中未约定解决争议应适用的法律,考虑到签订劳务合同的当事人分别是中国内地的公司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劳务人员是由中国河南K市派出的,劳务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是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仲裁庭认为劳务合同明显地与中国内地的法律具有更密切的联系,因此,应适用中国内地的法律作为处理合同争议的依据。

### (三)仲裁庭经过审阅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及庭审调查,认定如下事实

1.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赴苏丹医疗队全体人员情况简表,被申请人方的蒂先生于1998年2月23日在简表题头手写注明:“医疗队人员基本没有什么意见,我们要求翻译一定要进行面试,请安排!另请传给我们妇产科医疗设备清单。谢谢!”此后,经过双方的多次联系、安排,申请人派出的18名医疗人员和工作人员于1998年7月26日到达了苏丹。

2. 1998年10月25日,被申请方的蒂先生和申请人派出的劳务人员代表郭先生、郝先生、张先生、孙女士、马女士签订了“商定书”,约定被申请人在1998年12月27日发放第一个季度(7月26日至10月25日)全部医务及工作人员的工资,以后决不拖欠工资,按合同按

时发放工资。但被申请人并未履行“商定书”。

3. 1998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方的蒂先生通过其在苏丹的代理人叶先生交给申请人方张先生、韩先生一份传真函,蒂先生在函中对劳务人员的工作表现表示满意,并希望大家不要担心工资,他一定会发给大家,并请张、韩告诉叶先生付款的账号或支付的方式,还请大家与叶先生多配合。

4. 此后,被申请人仍然没有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1998年10月11日至1999年8月13日,被申请人分数批安排申请人的劳务人员回国。

综上,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履行了劳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往苏丹派遣了18名劳务人员,付出了劳动。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人员在苏丹工作两年,月薪由300美元至900美元不等,工资每3个月结算一次,由于被申请人的原因致使劳务人员不能工作时应照常支付劳务人员的工资。被申请人不仅分文未付申请人的劳务报酬,而且也没有按照劳务合同约定的工作年限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被申请人构成违约,理应赔偿违约给申请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四)关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 1. 劳务人员的工资。

证据表明,14名医务人员苏丹工作的期间为3个月零7天至12个月零16天不等,按照月薪450美元计算,应得的工资总额为53,610美元;2名厨师在苏丹工作的期间为4个月零10天和2个月零14天,按照月薪300美元计算,应得的工资总额为2040美元;1名翻译在苏丹工作的期间为5个月零13天,按照月薪450美元计算,应得的工资总额为2445美元;1名管理人员在苏丹工作的期间为6个月零3天,按照月薪900美元计算,应得的工资总额为5490美元。劳务人员应得的工资总额为63,585美元。

##### 2. 劳务人员赴苏丹的前期费用。

劳务合同约定申请人负担其派出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费用及由中国至苏丹的去程机票,但这是以劳务人员在苏丹工作两年并按时取得劳务报酬为前提的。现被申请人违反劳务合同,18名劳务人员仅3人工作满1年,其余人员工作不满1年,有5人工作不到半年。因此,其应赔偿申请人为劳务人员赴苏丹所花费的前期费用。证据表明,申请人支付的机票款为人民币120,340元,出国体检费为人民币5100元,K市至北京的火车票费用为人民币2664元。合计人民币128,104元。

##### 3. 医疗器械购置费。

证据表明,被申请人曾要求申请人在派出人员赴苏丹时带去一些医疗设备,而劳务人员在出发前确实在K市为被申请人购置了一些医疗器械,并带去了苏丹,有发票为证,但被申请人并没有向申请人支付购置费用。现申请人考虑到其带去苏丹的医疗器械当时未能让被申请人签收,而是在一部分医疗人员回国时即1999年3月15日和17日才被申请人在苏丹的代理人努先生和叶先生清点签收,并有书面清单,但此时部分医疗消耗品已经被使用消耗,因此,申请人只对清单上所列的医疗器械主张权利。鉴于被申请人留下了劳务人员带去的医疗器械,因此,其应赔偿申请人医疗器械的购置费。仲裁庭审核了申请人提交的清单,认定医疗器械的购置费为人民币37,260元,但申请人仅要求支付医疗器械购置费人民币36,322元,比清单上的金额小,因此,仲裁庭支持申请人的此项请求。

##### 4. 律师费和因仲裁发生的费用。

本案因被申请人违约,因此,其应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并承担申请人因提请仲裁而发生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经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律师费为人民币 20,000 元,资料复印费为人民币 100 元,前往深圳开庭的交通费为人民币 1975 元,住宿费为人民币 548 元。合计人民币 22,623 元。

### 三、裁 决

(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所派劳务人员在苏丹工作期间的工资 63,585 美元。

(二)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所派劳务人员赴苏丹的前期花费人民币 128,104 元,并支付医疗器械购置费人民币 36,322 元。

(三)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因仲裁所发生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人民币 22,623 元。

(四)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款项应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逾期不付,美元按年利率 6%,人民币按年利率 7% 由被申请人支付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 国际铁路货运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后改名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后又改为现名,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俄罗斯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国某集团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铁路运费支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仲裁条款的约定以及申请人于 1998 年 12 月 23 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受理了上述协议项下争议仲裁案。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共同选定 P 先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P 先生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 A 先生和被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 D 先生于 1999 年 3 月 3 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仲裁庭审阅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自提交的仲裁申请材料、答辩材料,并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2000 年 3 月 20 日两次在 B 市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派仲裁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对案情作了陈述,进行了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询问。开庭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向仲裁庭提交了书面补充意见和证据材料。仲裁庭通过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将双方的补充意见材料进行了转交。

本案应于组庭之日起 9 个月内即 1999 年 12 月 3 日前作出裁决,但由于案情复杂,仲裁庭申请仲裁委员会秘书长将仲裁庭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5 月 3 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现有材料和庭审情况,经合议,作出本案仲裁裁决。

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 情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由申请人根据被申请人的委托负责在俄罗斯境内运输被申请人交运的货物,运费由被申请人支付。为更加明确有关运费支付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1996年1月9日签订“铁路运费支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第4.1条规定:被申请人应于发货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电传或传真方式向承运人和申请人发出发货通知,以便安排必要的铁路运输设备。第4.2条规定:申请人在收到上述发货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被申请人开具运费发票并邮寄给被申请人。第4.3条规定:被申请人应于20日内支付上述运费至申请人账户。第4.5条规定:如果延迟支付上述运费,申请人将收取每日1%的罚金。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协议中选择适用的法律是《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申请人申诉称:

1. 在协议签订后至1998年5月间,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运输了上千车皮货物,从未发生货物的丢失或损坏,完全履行了合同的约定。但被申请人没有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有时没有按时发出发货通知,或发货后不通知申请人,更有甚者,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运费发票并书面确认后,仍拒不付款,如被申请人在1998年6月17日致申请人的传真中明确确认001、002、003、004号运费发票应由被申请人支付,但被申请人以种种理由拒绝支付。另外,经申请人多次核查,有大量货物虽没有被申请人的发货通知,但申请人仍按协议规定运输到位,事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这些运单予以确定,并依据协议规定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运费,也遭到被申请人无理拒绝,给申请人造成了很大损失。

2. 每份运单第4项和第20项所填内容都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事先约定的,不为第三方所知晓的有关申请人的内容,这些内容是保密的,俄罗斯或其他有关国家的铁路部门见到这些内容后即可认定是申请人承运的货物,马上放行。在运单第6项填写的是申请人发放给被申请人的专用号码,这些专用号码只能由被申请人独家使用,其他第三方无法获知而且无权使用这些号码。由于申请人除了与被申请人有货运代理关系外,还与其他公司有代理关系,因此,为了区分不同的发货代理所承运的货物,以便及时向代理收取运费,申请人给不同的发货代理发放不同的代码,并要求发运人必须在运单的第6栏内写明该代理的代码,申请人依据该代码向其所对应的发货代理收取运费。

3. 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多年的合作中,被申请人均按申请人的要求在运单第6项填写了该代码,从未拒绝过填写该代码。这说明被申请人对该代码持肯定的接受的态度。申请人认为,虽然代码是由普通数字组成,但是这些数字代表着不同的内容,而且只有特定的位置使用时,才具特殊性质,因此,在运单第6栏填写的代码实际上就是被申请人的代用语,所指的就是被申请人。

4. 协议规定被申请人应于发货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电传方式向承运人和申请人发出发货通知,以便安排必要的铁路运输设备。上述内容明确提到了发货通知的目的是“以便安排必要的铁路运输设备”,而不是用来区分运单属于哪家发货代理。协议中从未提到无发货通知,申请人就不能运货的规定。如果以发货通知为确定发货代理的前提,那么运单第6栏的代码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成为没有必要的。协议还规定:如果货物到达目的地,而被申请

人没有发货通知,申请人将向被申请人收取运费。这就是说,在没有发货通知的情况下,申请人仍有义务将货物运到目的地,否则就是违约。所以,确认谁是发货代理的依据只能是代码而不可能是发货通知。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的规定,中国发货人发往过境俄罗斯铁路的出口货物时,必须委托 A 公司或被申请人代理,因此,本案中所涉及的运单的发货代理要么是 A 公司,要么是被申请人。而根据运单第 6 栏的代码可以确认是被申请人代理的。虽然,被申请人在各地的分公司已独立,但在业务上仍然自成体系,被申请人的分公司不可能委托 A 公司代理,这是公认的事实。

6. 关于代码表,申请人的 Z 先生将代码表交给了被申请人的代表张女士。张女士也承认代码表是 Z 先生告诉她的。被申请人在具体运作中,是将申请人的运费价格告诉其分公司或子公司,其分公司或子公司如能接受申请人的价格,被申请人便告知申请人的代码,由这些分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填写运单,并发运货物,然后将应付运费直接付给被申请人,由被申请人一并向申请人支付。这种付费方式是铁道部明文规定的。如果运输过程中因代码填写错误而出现无人运输或滞货,被申请人会立即通知申请人,由申请人协助解决。可见代码在国际货物运输中是至关重要的。

综上,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如下:

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所欠运费 536,124.74 美元;
2.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所欠运费罚金 8266.20 美元;
3.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7,500 美元;
4. 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答辩称:

1. 申请人主张其收取运费的惟一依据是运单上填制的代码,只要运单上出现特定代码,就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是委托人,被申请人就应支付运费,这是毫无依据的。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协议第 4.1、4.2、4.3 条的规定,发货通知才是确立双方运输关系、计收运费的惟一依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收取运费的前所条件就是被申请人的发货通知。没有发货通知,就不能认定被申请人是委托人,被申请人也就没有义务支付运费。

2. 双方在实践中具体做法是:第一步,由被申请人电传发货通知给申请人,告诉申请人所要运输的货物的特定位置编号等内容;第二步,申请人接到上述通知后,依据发货通知向被申请人开出发票;第三步,申请人开出发票后,每次将发票寄给被申请人的同时,必附上被申请人相应的发货通知。从实际操作过程来看,申请人收取运费的惟一依据是被申请人的发货通知。

3. 申请人曾多次发传真给被申请人,强调发货通知是确定双方据以建立委托关系的惟一依据。1997 年 6 月 28 日申请人给被申请人传真称:“根据我们两公司去年所签协议,你们必须发出发货通知至我莫斯科公司”。1997 年 7 月 15 日申请人给被申请人传真称:“我们收到你司关于查询 11 车滞留货物的传真,请注意我们并没有收到你们关于其中 8 车货物的发货通知,我们因此不能向铁路确认这些货物是我司代理。所以,问题并不在于代码,而是我们没有发货通知。如果你们将发货通知给我们,我们将尽快解决问题。但是再强调一遍,前提是我们必须有发货通知,我们才会解决上述问题。”1997 年 4 月 4 日申请人传真被申请

人,主要内容是:“请查收后附的两张运单,从中国S市到莫斯科,使用被申请人代码,无发货通知。我们莫斯科方面准备停止货物运输,因为没有发货通知,不清楚谁将支付运费。如果这批货物属于被申请人,请速通知我方,否则莫斯科铁路方面将以无人支付运费货物处理。”这几份传真清楚地表明了申请人在确定双方委托代理关系,收取运费依据问题上对合同的理解及实践做法,即只有收到发货通知才认定被申请人是委托人,才为被申请人承运货物,收取运费。

4. 合同条款中并没有任何一条提及代码问题,更没有约定代码是收取、支付运费的依据。在国际铁路联运中,运单由货主自己填写,运单跟随货物走遍全程,第一个过路站、过境站都能看到运单,因此运单上填写的内容完全是公开的,被申请人根本不可能对运单上代码的使用进行控制。正因如此,双方签订合同时才以发货通知作为确定委托关系、计收运费的依据。事实上,这些代码的作用是俄罗斯铁路部门与申请人结算费用的依据,而根本不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结算运费的依据。运单仅在发货人、收货人和铁路部门之间流转,作为运费支付代理的被申请人和申请人都见不到运单,这点申请人也是承认的。双方连运单都见不到,怎么可能以见不到的东西上的内容作为支付依据呢?

5. 铁道部规定过境地俄罗斯的铁路运输业务只能由被申请人和A公司代理,这里的过境不包括中俄双边运输。因此中俄双边铁路运输业务,只要有经营权的公司均能做代理。此外,1996年1月2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转发铁道部的通知中指出,一些发货人并未通过被申请人和A公司代理,造成货物在口岸滞留。这表明,事实上很多货主并没有通过代理公司代理对外发货,而是直接与国外代理结算运费。

6. 本案申请人损失的真正原因在于其自身操作过失所致。协议明确规定只有被申请人的发货通知,双方才建立委托关系,申请人才有义务履行合同,对于没有发货通知的货物,申请人根本就没有义务进行承运,这本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但申请人由于其自身过错,径行承运货物,从而造成运费无法收回。

7. 在有发货通知的运单中,应当减去申请人丢失运输单据造成的承运货物延误损失金额4860美元。B公司委托被申请人承运大米至俄罗斯,被申请人转委托申请人承运,但其中三车货物由于申请人将单据丢失而中途滞留达3个月和6个月,使B公司受损失,后经被申请人与B公司协商,由被申请人赔偿其4860美元。这些事实及损失,申请人也曾予以确认。这部分损失应当由申请人承担,并从运费中扣减。被申请人同意支付剩余款项9239.65美元。对于申请人主张的罚金请求,被申请人认为,虽然协议中规定有支付罚金的约定,但该约定无法律依据,申请人无权行使。

## 二、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根据双方提交的书面材料,及两次庭审中双方所作的陈述,发表仲裁庭意见如下:

### (一)本案争议应适用的法律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协议书中约定:“Carriers will apply the relevant Carriag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ccepted International Railways Rules namely the S. M. G. S covered by the S. M. G. S Railway Bills”。根据这一约定,仲裁庭认为本案应适用《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运费及罚金,被申请人则以申请人运送的大部分货物并非被申请人的货物为由抗辩。因此,本案的关键问题则在于判断申请人运送的货物是否为被申请人的货物。申请人称其运送的分批货物均有申请人分配给被申请人的代码,该代码即为判断货物是否属于被申请人的货物的依据。被申请人则指出只能以发货通知作为依据,这是协议规定的。所以,运单第6项中填写的代码的意义成为本案的焦点问题。如某些特定代码即代表着被申请人委托运输的货物,则被申请人应承担付款责任。如并非如此,则被申请人无义务支付运费。

仲裁庭注意到:(1)协议并未就代码问题作出任何规定,而是规定了被申请人在发货后应向申请人发出发货通知。(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也未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代码的意义。(3)申请人自己曾给被申请人的一些传真中称发货通知为被申请人货物的依据。(4)仲裁庭审查了申请人提供的运单发现,运单第6项填写的代码是重复使用而不是一张运单一个代码。基于上述情况,仲裁庭认为,(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未有任何有关代码作用的书面协议,而申请人在协议履行时也曾表示只有发货通知才是委托运输的依据,所以申请人主张的以协议中未规定的代码来取代协议规定的发货通知为委托依据的主张不能成立;(2)在事实上,代码也完全有可能被其他人使用,因为代码可以重复使用,所以发货人、A公司等可以接触到运单的人都能够清楚知道代码,并有可能再次使用这一代码。并非只有被申请人才知道代码和使用这一代码。综上所述,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只能以被申请人的发货通知作为被申请人委托其承运货物的依据,没有发货通知,申请人没有义务承运相关货物,被申请人也没有责任为这些货物承担运费。

基于以上所述,仲裁庭驳回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没有发货通知的货物运费的仲裁请求。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也确认有发货通知而被申请人仍未支付的运费共计14,099.65美元。被申请人应将该款支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提出应当在此款中扣除由于申请人延迟运输使被申请人遭受客户索赔的损失4860美元。经审查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仲裁庭对此予以确认,此款应从被申请人的应付款中扣除。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为9239.65美元。

申请人还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罚金8266.20美元,申请人提出这一主张的依据是协议第4.5条的规定。仲裁庭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有关罚金的约定并不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中也有关于罚金的规定,因此仲裁庭认为双方的这一约定应当遵守,被申请人主张罚金只能由特定国家机关收取的观点不能成立。并且,申请人早已于1998年6月1日将收取罚金的数额书面通知了被申请人。因此,仲裁庭支持申请人的这一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罚金8266.20美元。

## (三)关于申请人的律师费请求和本案仲裁费

由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大部分被仲裁庭驳回,且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因此仲裁庭对申请人提出的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律师费的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80%,由被申请人承担20%。



### 三、裁 决

根据上述意见,仲裁庭作出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运费 9239.65 美元;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罚金 8266.20 美元;
3. 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 80%, 由被申请人承担 20%。
4.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被申请人应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加计年利率为 6% 的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 鲑鱼加工贸易合同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 年 4 月 28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日本某株式会社和被申请人中国大连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协议书》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 1999 年 12 月 2 日交至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申请书,受理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关于上述合同争议的仲裁案。

申请人委托本委员会主任指定了 A 先生担任仲裁员,被申请人选定 D 先生担任仲裁员,由于双方当事人未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 24 条规定选定 P 先生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三位仲裁员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双方当事人共同向仲裁庭提交日期为 2000 年 4 月 14 日的“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和解协议

日本某株式会社(以下称日方)与中国大连某公司(以下称中方)在 1997 年鲑鱼加工贸易上进行了合作,1999 年 9 月 20 日为解决在该贸易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签订了××××号协议书。由于多种原因中方未能按照××××号协议书的规定向日方履行支付义务。日方于 1999 年 12 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为妥善解决双方之间的争议,2000 年 4 月双方进行了数次友好协商,达成了如下和解协议:

1. 中方就未能如期支付有关货款向日方表示歉意。
2. 中方同意向日方支付货款本金,日方同意放弃向中方迟延付款利息。